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中关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　尹荣洋

联系方式：827853361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园北路 11 号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中关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瑞鑫

联系方式：88506166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科技大厦 7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条件、派遣期、试用期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一）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派遣期限将甲方指定的劳务派遣人员（以下简称“劳务派遣人员”）派遣到甲方工作，具体人数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名单人数为准。甲方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负责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并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派遣期由甲方确定，其中劳务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及试用期在不违背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情况下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二）劳务派遣人员须具备的条件：满足甲方相应岗位的需要。

（三）提供劳务的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需要派遣人员，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根据甲方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条件要求，乙方招聘劳务派遣人员，经甲方进行审核，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三、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2 日。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双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可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另行协商签署新协议替代本协议。

四、费用的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

1、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津贴；

2、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

3、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4、招聘服务费（需要乙方提供招聘服务的情况）；

5、相应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甲方应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二）费用的标准：

1、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标准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由甲方按时按照双方签字确定的《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2、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数额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按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由甲方按时支付乙方。

3、本合同金额为：2183619.40元（人民币），该合同金额系预算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此费用包含合同期内：社会保险、公积金、员工工资、福利费用、加班费、其他费用、工会经费、服务费等，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4、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150 元/人/月。

5、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标准：按北京地区的征收标准收。

6、其他相关费用标准：由甲方按实际发生金额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时支付。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和各项福利等均由乙方发放。

2、甲方应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按约定的支付周期按时支付给乙方（乙方不负责垫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能确定具体派遣人数或用人时长的，在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按月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的结算方式向乙方预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2）不能确定具体派遣人数或用人时长的，双方可约定甲方预付款金额，乙方每月按实际发生费用从预付款中扣除，款项不足时甲方应及时补齐，富余款项，按多退少补原则结算。

（3）需按月支付的，甲方应在每月10日前以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支付给乙方当月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3、乙方按照甲方支付金额开具等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指定账号信息：

开户人名称： 北京中关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9990 0568 4310 801

账号币种：人民币

4、甲方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80000579048

（四）财政支付特别约定：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所付款项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拨款审批程序延迟、资金调度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财政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政策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对乙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由此产生的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或待岗等导致相关费用均有甲方承担。

（二）甲方有权明确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职责，确定和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和奖罚标准，并根据工作要求可以安排加班加点，但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安排补休或发放加班加点的劳务报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对于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收集证据、提供劳动者身份信息及劳动合同等材料，并配合甲方按有关规定向劳务派遣人员索赔；若因乙方故意隐瞒、故意不履行协助义务或故意提供虚假、错误材料直接导致甲方索赔不能或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应制定完善的用工及规章管理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二）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用工条件、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用工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防护用品；

（三）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务派遣关系的情形，应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且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解除用工关系，应提前40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处理。

（四）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并安排为劳务派遣人员及时治疗，并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交由乙方处理。

（五）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按时且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工资、公积金费用、福利费用及残保金等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劳务派遣人员报酬及相关费用未能及时、足额发放而引起劳动纠纷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且经过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一致的，甲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方协助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并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乙方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合同解除手续。

（七）对于因乙方不履行本协议并给甲方造成实质经济损失或者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甲方应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赔偿金、补偿金等相关费用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因工伤所应支付的相关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甲方须指定负责人与乙方业务人员进行日常相关业务对接与沟通，并协助乙方顺利完成相关业务。甲方应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或确认乙方业务办理事宜。

（十）甲方应于签订派遣协议同时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提供给乙方，以便劳务派遣人员入职时及时签订。甲方若未提供相关规章制度造成的用工风险，由甲方承担不利法律责任。

（十一）甲方确认：因甲方退回劳务派遣人员，乙方接收后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员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提起仲裁或诉讼导致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等均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被迫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损失的，有权向甲方全部追偿。

七、乙方的权利

（一）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费用超过 15 日、提供虚假信息等）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甲方逾期未纠正的，乙方有权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暂停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但暂停服务不得影响甲方核心业务正常运营。

（二）依法维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及时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乙方还应当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入职登记、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对于按照甲方要求必须具备的有关资质情况（如健康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真实有效，若因甲方未明确告知岗位资质要求或乙方在资质审查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劳务派遣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并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双方按过错比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未明确告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对于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及时与其办理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

（三）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法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其基数由甲方提供

（四）按时足额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和福利费用，缴纳相关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五）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及时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受伤人员的就医及其善后事宜，并负责办理工伤申报及认定事宜。

（六）乙方应指定1名专职人员负责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相关业务办理工作，与甲方指定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因用工关系发生的劳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劳动合同、工资支付记录等证据材料，派员参与调解、仲裁及诉讼活动。

（八）乙方承诺在派遣前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严格的背景调查及资格审查。乙方保证派遣人员无任何犯罪记录（特别是涉及暴力、毒品及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文旅行业从业健康标准。

九、劳务派遣人员的退回

（一）对于乙方派出的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退回乙方且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其中，甲方以第1、2、3条所述情形为由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相应证据。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治安处罚等严厉行政处罚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在甲方工作期间连续缺勤10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缺勤超过20个工作日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陪产假、节育假、带薪年休假不计入缺勤期）；

（注明：派遣员工应已书面形式签定甲方提供的规章制度，甲方有确凿书面证据证明派遣人员存在以上问题，如发生劳动仲裁或诉讼且驳回以上解除原因，经济补偿仍由甲方承担）。

（二）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甲方一次性支付经济赔偿金后，甲方可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1、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与甲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务派遣协议无法履行，经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3、甲方因破产、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退回，或者终止本协议的。

（三）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甲方在本条相应的情形消失时并按《劳动合同法》等法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后，可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患病、因工负伤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十、双方约定事项

（一）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标准足额支付被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不得克扣被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占用、挪用甲方拨付给乙方用于支付被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其他业务往来文件。

（三）甲方给乙方应提供一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章制度，并以此对乙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用工管理。

（四）因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有义务协助追偿。

（五）甲方不得将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工单位，不得向劳务派遣人员收取费用。

（六）乙方派出的劳务派遣人员因故停止在甲方从事劳务工作或与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在该劳务派遣人员提交了已向甲方交接工作的书面手续后方能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七）乙方应将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的日期，提前60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征求是否续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日期的通知后，应在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前30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是否续用。

（八）本协议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年度，甲方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应按照北京市颁布的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调整比例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在当地政府公布新标准后，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保险费的数额。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二）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或相关费用，经乙方催告后，甲方在宽限期内（即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自宽限期届满日起，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部分非核心服务（但不得影响甲方核心业务的正常运营及劳务派遣人员基本劳动权益保障），暂停服务期间甲方仍需支付服务费。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暂停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前述暂停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本协议为年度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具体执行合同，甲乙双方，若一方违约，经守约方催告后在三十天内仍拒不履行的，守约方即可终止本协议，并单方面决定不再与其续签后续年度合同。

十二、联络

（一）甲、乙双方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为准，应按本协议列明的地址发送。双方确认的书面函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函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地方，除双方在函件中共同和明确的表示以书面函件为准之外，以本协议为准。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二）基于本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中止、终止等通知，自通知方发出的通知首次到达对方指定送达地址之日起即视为送达。以下情形均不影响送达的效力：通知函件送达但无人签收；通知函件送达时被拒签；名称、地址错误或不详导致通知函件被退回；受送达方的指定送达地址变更但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其他导致通知无法送达而不可归责于通知方的原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本协议所留地址为双方确认送达地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四）各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为各方往来通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包括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原送达地址发出的通知或法律文书，自交邮（邮戳日）后第5日即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电子方式发送的，自邮件/信息进入对方系统时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拒收、无人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被退回的，退回之日亦视为送达。

十三、协议的变更、解除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本协议期满前 60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续订协议手续。如未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协议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则视为甲乙双方续订至实际用工完成之日止，甲乙双方应及时补签劳务派遣协议。

（三）本协议期满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协议，若一方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如对方根本违约、不可抗力等），无需获得另一方同意，但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违约处理。

十四、续约

（一）合同期满，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续约合同，合同续约期限为一年。

（二）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除应承担诉讼费，还应承担另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十六、其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0日